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0) 浙经意字第 106 号



二〇二〇年五月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浙经意字第106号

**致：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方怀宇、李诗云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涉及的资料和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周一）下午13:30时在杭州市萧山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

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冠巨先生主持。

同时，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20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1日。经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2,159,135,823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756%。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2020年5月11日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15,226,634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4%；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59,547,643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7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尚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和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

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载明的各项议案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进行了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各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议案十二、议案十三与议案十四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表决；议案十一属于特别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各项议案：

（一）《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

同意2,173,224,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反对1,138,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8,409,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85%；反对1,138,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

同意2,173,224,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反对1,138,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8,409,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85%；反对1,138,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

同意2,173,224,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反对1,138,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8,409,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85%；反对1,138,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15%；弃

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

同意2,173,224,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反对1,138,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8,409,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85%；反对1,138,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2,173,224,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反对1,138,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8,409,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85%；反对1,138,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关联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形下，表决结果为：

同意58,409,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85%；反对1,138,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8,409,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85%；反对1,138,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0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2,171,784,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4%；反对2,577,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969,7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708%；反对2,577,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292%；弃

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2,160,435,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95%；反对13,926,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621,1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128%；反对13,926,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8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2,173,103,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1%；反对1,259,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8,288,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850%；反对1,259,4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关于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关联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形下，表决结果为：

同意53,771,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3004%；反对5,775,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771,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004%；反对5,775,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2,173,224,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反对1,138,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8,409,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85%；反对1,138,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为：

12.01 选举徐冠巨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2,172,952,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8,137,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324%；

12.02 选举徐观宝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2,172,914,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8,099,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76%；

12.03 选举吴建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2,172,914,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8,099,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76%；

12.04 选举周家海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2,172,855,6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8,040,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696%；

12.05 选举陈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2,173,067,9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8,253,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61%；

12.06 选举朱江英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2,173,067,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8,253,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61%；

(十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为:

13.01 选举辛金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2,173,224,22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8,409,41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85%;

13.02 选举何圣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2,173,224,22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8,409,41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85%;

13.03 选举陈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2,173,224,23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8,409,41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85%;

(十四)《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14.01 选举陈捷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2,172,866,89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8,052,07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885%;

14.02 选举王子道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2,171,924,09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7,109,28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052%。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19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均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杨 杰

经办律师：方怀宇

经办律师：李诗云

2020年5月19日